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4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崔致芸(即顏冠忠之繼承人)等四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顏冠忠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…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